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首次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处理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cpoosz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及持有期限等事项。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询价报价,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中途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取消原报价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13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5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1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6%。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参与本次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询价定价依据披露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cpo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参与本次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询价定价依据披露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cpo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参与本次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询价定价依据披露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cpo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参与本次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询价定价依据披露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cpo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参与本次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深交所网下投资者通过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参与本次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询价定价依据披露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cpo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参与本次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询价定价依据披露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cpo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参与本次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询价定价依据披露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cpo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参与本次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询价定价依据披露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cpo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参与本次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询价定价依据披露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cpo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参与本次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询价定价依据披露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cpo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参与本次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或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在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承销商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接受并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和投资建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即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承销商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接受并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德尔玛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1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3]52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德尔玛”,股票代码为“30133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即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本次发行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在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